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後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自 111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987,026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31,729,233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742,207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0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並提請至股東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 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後表，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59,496,04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80 元。

(三) 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四)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六)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59,496,04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80 元。
- (三) 盈餘以現金發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股東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3,249,34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80 元。

- (二)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以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四)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 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六)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股東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討論。

-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依據檢核結果，並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三) 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擬訂定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明：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70號1樓(本公司大樓)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111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6.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3. 其他說明：無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